

國立玉里高中級導師設置要點

104.09.05.

一、依據：友善校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為使校務順利推動，以達校園之友善和諧。

（二）行政與導師溝通之橋樑與推手，各年級設級導師一人。

三、遴選資格與方式：

（一）任職本校導師至少達一年以上者，由同一年級導師互相推舉後產生。

（二）凡曾擔任級導師者，**三年內可以免除再兼義務**（不列入候選名單）。

三、任期：任期一年（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）。

四、級導師工作事項：

1. 代表出席各項委員會議。
2. 協助該年級應辦理之行政工作事項。
3. 協助行政處室協調、處理偶發事件。
4. 其他與該年級相關工作配合事項。

五、獎懲：執行級導師職責工作卓越者。

1. 列入教師考績參考依據。
2. 擔任級導師者，每學年嘉獎貳次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